

正本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2 號 5 樓

承辦人：吳翊寧

聯絡電話：(02)2522-3003

電子郵件：csr@sony.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CCOM字第11509140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辦法及報名表】

主旨：台灣索尼主辦之「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於九月十四日起開放線上報名，活動全程免費參加，敬請 貴單位協助向所屬縣市國民小學宣傳布達本活動之報名資訊，詳請見附件一說明。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民國 115 年 9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50081171 號文案同意擔任指導單位。
- 二、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以創意玩具 DIY 為主題所舉辦之「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九月十四日中午十二點起至十二月四日中午十二點止開放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生免費線上報名。(活動辦法詳參附件一)
- 三、為使各國民小學得知活動報名資訊，並動員全台國小之參與度，拓展科學教育「做中學」之精神，敬請 貴單位協助向所屬縣市國民小學宣傳布達本活動之報名訊息，並請學校老師踴躍參與。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台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機關用印

Sony Creative Science Award

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 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培養台灣下一代孩子們對科學的興趣，藉由「做中學」的方式激發孩子創造力與想像力，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ony Taiwan)舉辦「Sony Creative Science Award 索尼創意科學大賞」(下稱本活動)，以創意玩具競賽為主軸，並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擔任指導單位，共同為推廣台灣下一代的科學教育盡一份力。

本活動將邀請全台小學三到六年級、對科學創意製作有興趣的孩子共襄盛舉，活動期間將透過專業講師的科學理論課程及創意思考引導訓練，讓孩子們發揮創意並創作有趣的科學玩具。此外，本活動亦結合 Sony 自 2006 年起於全台推廣的數位表達概念，在課程中教導孩子們學習用影像的方式，記錄創作作品的過程並說出屬於他們的創意故事。期許透過這些影像記錄的影響力，讓更多人知道台灣下一代的軟實力。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三、活動對象：

全國公私立小學三年級到六年級學生皆可組隊報名，3 位學生為一隊，可跨校跨年級組隊參加，每隊須有 1 位指導老師或家長，賽事過程中不得更換隊員。另因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及決賽皆為中文進行，參賽學生須可以使用流利的中文聽說（僅報名表能以英文書寫）。

四、活動主題：創意玩具 DIY – 很久很久以前...

- (一) 「很久很久以前...」是許多童話故事的經典開頭，從世界聞名的小紅帽、綠野仙蹤，到台灣家喻戶曉的虎姑婆、原住民傳說等故事，這些充滿美好寓意、想像力與教育意義的故事，陪伴著孩子們成長。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邀請小朋友以童話故事為發想，結合創意和科學，親手創作最獨一無二的玩具！
- (二) 本屆創作主題「童話故事」定義為以兒童為主要讀者，具有想像力、啟發性或教育意涵的非現實文學/故事，範圍包含格林童話、安徒生童話、以及台灣在地或民間傳說故事(如虎姑婆、日月潭傳說等)；其他以青少年、成人為主要讀者之文學故事不在本次發想範圍內，如哈利波特、悲慘世界、小婦人等作品；團隊可選擇喜歡的童話故事，將其結合在玩具背景、設計或玩法中，惟須明確標示發想來源的童話故事。
- (三) 科學原理運用範圍：須從聲音、光、力學、電磁學等指定範圍中，至少選用 2 種以上進行創作；科學原理應用需與玩具功能相關，不可僅作為裝飾性功能 (例如：加裝 LED 燈條不代表使用光學)。

※所創作之作品需為可遊玩的玩具，而非單純的科學原理展示品或機關。

※本活動玩具創作旨在邀請國小學童以所學之 4 種科學原理進行創作，為支持教育部多元學習課綱，micro:bit 或 Arduino 等程式設計可輔助於玩具創作，但不建議僅以程式設計為主創作玩具。

- (四) 因進入決賽的作品有實體展覽規劃，禁止使用「液體、火」兩個元素及相關之科學原理，以確保操作安全，使用團隊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
- (五) 材料使用上無任何限制，但鼓勵以隨手可得或回收再利用的材料製作，惟須注意堅固性與安全性。

五、活動獎勵：

(一) 通過初審者：免費參與一日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

(二) 通過初審且成功繳交複審指定文件者：

團隊每人頒發乙張參賽證明，其指導老師/家長每人提供感謝狀乙幀。

(三) 決賽獲獎團隊獎項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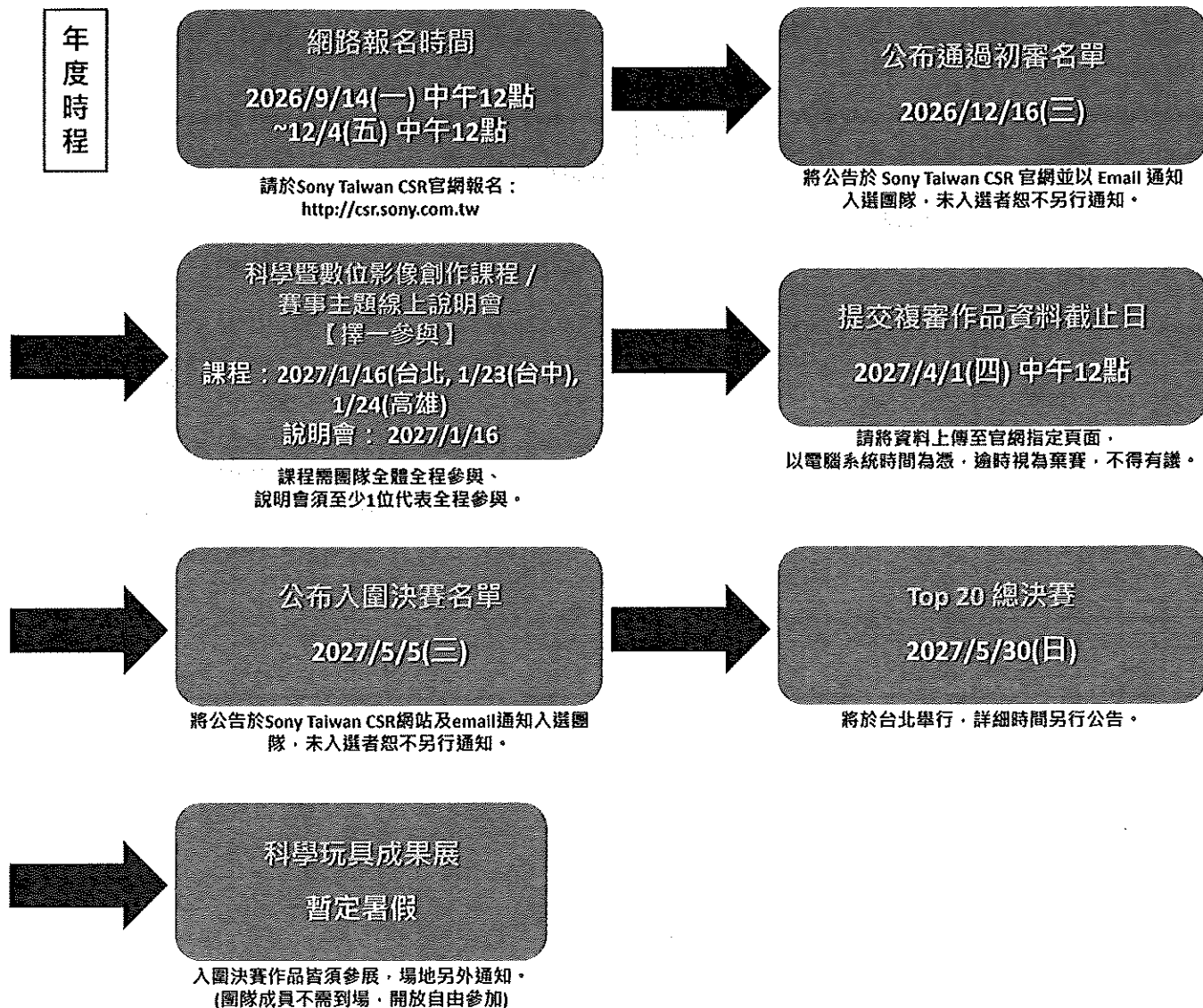
獎項	名額	獎勵
冠軍	1 組	總價值 NTD31,000 獎品(含 Sony 產品或圖書禮券) + 獎狀 + 團隊獎盃 + 4 枚個人獎牌
亞軍	1 組	總價值 NTD22,000 獎品(含 Sony 產品或圖書禮券) + 獎狀 + 團隊獎盃 + 4 枚個人獎牌
季軍	1 組	總價值 NTD14,000 獎品(含 Sony 產品或圖書禮券) + 獎狀 + 團隊獎盃 + 4 枚個人獎牌
優選	2 組	總價值 NTD6,000 獎品(含 Sony 產品或圖書禮券) + 獎狀 + 團隊獎盃
佳作	15 組	佳作獎狀及贈品

※ Top20 指導老師/家長皆將頒發獲獎證明

※ 活動主辦單位將保留調整最終活動獎品之權利。

六、活動詳細時程表：

※每組團隊皆有入選的可能，請秉持信心將後續重要活動時程保留下來，避免因成員無法參加/全員到齊而導致取消資格



年份	項目	重要時程	注意事項
2026	網路報名時間	9/14(一)中午 12 點 ~12/4(五)中午 12 點	請於 Sony Taiwan CSR 官網進行線上報名： http://csr.sony.com.tw
	公布通過初審名單	12/16(三)	將公告於 Sony Taiwan CSR 官網並以 email 通 知入選團隊，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2027	【擇一參與】 (1) 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 (2) 賽事主題線上說明會	【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 1/16(六)台北場 1/23(六)台中場 1/24(日)高雄場 【線上說明會】 1/16(六)上午 11 點 ~11 點半	【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 1. 團隊 3 位學生及 1 位指導老師/家長須全程參與，不可請假或找人代補，若經發現即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當日請攜帶 3 位學生 & 1 位指導老師/家長本人健保卡進行報到 2. 本課程僅為引導科學應用及創意發想思考，並非教導如何創作作品，賽事作品創作皆須於課程後返家/返校自行創作。 3. 場次/場地以主辦單位最後公告為準。 【賽事主題線上說明會】 1. 必須至少 1 位團隊成員作為代表參與說明會，會議連結將另行通知，若無不得已之情事而未有代表出席之團隊，則視同棄賽且後續也不再受理作品繳交。 2. 活動小組不額外寄送課程材料、影像教材、紙本教材等內容；待說明會結束後，各團隊即可自行創作作品。
	提交複審作品資料截止日	4/1(四)中午 12 點止	請將資料上傳至官網指定頁面，以電腦系統時間為憑，逾時視為棄賽，不得有議。
	公布入圍決賽名單	5/5(三)	將公告於 Sony Taiwan CSR 網站及 email 通知入選團隊，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Top 20 總決賽	5/30(日)	將於台北舉行，詳細場地另外通知。
	科學玩具成果展	暫定暑假	入圍決賽作品皆須參展，場地另外通知。(團隊成員不需到場，開放自由參加)

※活動主辦單位將保留調整最終活動時程與內容之權利。

七、初審評分方式：

(一) 預計將評選出 90 組參賽團隊，其中 15 組將優先保留給偏遠地區小學或有特殊情況的孩子，其他 75 組則為一般參賽團隊。若偏遠地區小學名額不足將由一般參賽團隊遞補，反之亦然。(偏遠地區小學需直接於報名系統中勾選。關於偏遠地區小學之定義請參考教育部統計處網站最新公佈之名單為準。若非名單學校但因地區偏遠/交通不便等原因希望申請者，請於線上報名後來信至 csr@sony.com.tw 申請，逾時不受理，另未主動申請者不另電話確認)。

(二) 同組團隊重複報名者，以首次報名資料為主，不受理任何報名資料修正之申請。

(三) 評分標準：

1. 線上報名表 (可參考【附件一】為範例) 填寫完整度、內容創意及參與熱情。
2. 報名時間依據電腦系統顯示時間與日期為準。
3. 報名資料填寫內容：希望透過報名表更了解孩子的想法與創意，重點在於鼓勵孩子們討論之後，由孩子們親自填寫自己代表的隊名、自我介紹、參加動機、目標及對於生活科學的發現與創意表述。

(四) 若組員來自不同小學，凡組員 3 人中有 2 位學生就讀學校為偏遠地區小學，本活動小組即認定該組為偏遠地區小學之參賽團隊（需自行於報名時勾選）。

(五) 通過初審通知：

1. 日期：2026 年 12 月 16 日(三)
2. 方式：活動小組將於 Sony Taiwan 企業社會責任官網（<http://csr.sony.com.tw>）公佈入選初審之 90 組團隊，並透過 email 通知指導老師/家長，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八、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 / 賽事主題線上說明會

(一) 通過初審團隊將可免費參加由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一日課程內容除了現場說明參賽相關細節與流程，同時也將輔助團隊透過生動方式學習科學創作以及創意思考；課程將不會直接教導製作科學玩具，也不開放團隊攜帶作品零件/設計等到場詢問老師以維持公平。

(二) 考量團隊行程差異，本屆開放團隊自由選擇是否參加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惟不參加者必須參加賽事主題線上說明會，以利團隊了解本屆創作主題和賽事。

※ 所有通過初審的團隊皆需擇一參加，請於報名時選填是否參加課程，無論參加與否皆不影響評選，選填後亦不得再更改；另不開放團隊分開選填(部分選擇課程、部分選擇說明會)：

1. 選擇參加課程之團隊：考量課程內容規劃及安排，需全員(含指導人員)參與，若無不得已之情事而未出席或未全員出席之團隊，則視同棄賽且取消課程資格，後續也不再受理作品繳交。(課程已含賽事主題說明，參加課程之團隊不須再參與線上說明)

(1) 場次

2027 年 1 月 16 日(六)：台北場

2027 年 1 月 23 日(六)：台中場

2027 年 1 月 24 日(日)：高雄場

(2) 地點：主辦單位將於入選信件中公告課程之時間及場地。

(3) 課程內容：競賽說明、科學與思考引導課程、創意思考課程、數位表達課程。

(4) 注意事項：

A. 參賽團隊請自行抵達活動現場，當日提供午餐，活動現場限 3 位參賽隊員與 1 位指導老師/家長進入，現場亦無提供休息空間或其他休憩安排。

B. 本次課程團隊學生需全體參與，除不得已情事如身體健康因素(須提供藥單、醫生證明等醫療文件)，未全員參與者視為棄賽，另未有指導老師/家長陪同之團隊亦視為棄賽。

C. 為表公平，出現以下情事者，將取消團隊參賽資格，且不得參與課程：

- 若出席者非原先報名學生，發生替代等情事，經查核確實之團隊。
- 當日無全員出席，且缺席學生非因不得已情事因素之團隊
- 無指導老師/家長出席之團隊

※ 「不得已情事」不包含請假參加其他賽事、活動、夏令營及其他可事先避免之情形。

2. 選擇參加說明會之團隊：

- (1) 必須至少 1 位團隊成員作為代表參與 2027/1/16(六)上午 11 點至 11 點半舉行之賽事與主題線上說明會，會議連結將另行通知，若無不得已之情事而未有代表出席之團隊，則視同棄賽且後續也不再受理作品繳交。

※「不得已情事」不包含請假參加其他賽事、活動、夏令營及其他可事先避免之情形。

- (2) 主辦單位將於入選信件中公告線上說明會之會議連結。

- (3) 課程材料、紙本教材等內容將不另行寄送，亦無影像教材可提供。

九、複審審查資料/提交說明：

(一)作品製作：

1. 繳件期限：2027 年 4 月 1 日(四)中午 12 點前。(提交後不接受任何修正或調整)

**文件/作品製作說明書/影片繳件後，團隊應於 10 分鐘內收到繳件成功通知 email，若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活動小組聯繫以免影響團隊權益。

**繳交時間以活動小組電腦時間為憑，遲交則視同放棄，不另行電話確認與通知。

	項目	規 格	備 註
(1)	作品說明	請務必包含下列項目 A. 小組資料：團隊&作品名稱、隊員及指導老師/家長名字、小組分工說明。 B. 作品說明：發想起源、科學應用方法、作品設計圖或創作說明、作品使用材質說明、完整的玩具遊戲方法。 C. 檔案格式統一以 PDF 檔案繳交(請依照主辦提供檔案直接撰寫，勿修改格式，頁數請介於 2-7 頁，不含封面，另不需標上頁碼)。 D. 書面文件請命名為「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複審文件」(範例: 索尼大賞隊-飛天戰機 複審文件)	1. 請將三份資料(書面文件、玩具製作說明書、影片原檔)上傳至 Sony Taiwan CSR 官網指定頁面(將於 1 月份課程中公告連結)。 2. 影片請同步上傳至 YouTube，設定為非公開後，將影片連結一起提供。
(2)	玩具製作說明書	A. 請依照主辦單位制定格式填入作品製作方法 B. 檔案請命名為「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玩具製作說明書」	3. 影片僅供評審了解作品使用，拍攝與剪輯技巧不計分。
(3)	創作過程之影像記錄	A. 以影片/照片的方式，記錄作品製作過程，內容需含： ①小組發想及討論過程：建議比例 20% ②找尋材料、實際製作與測試過程：建議比例 40% ③介紹實體作品及實際操作的完整影像：建議比例 40% B. 將以上素材用合法之影像編輯軟體剪接成為一支 3~5 分鐘以內的影片，另可由指導老師從旁協助記錄影像。 C. 交件規格請為 MPEG4、MOV，大小請限制於 700mb 以下；影片上傳名稱請為「團隊名稱-作品名稱 複審影片」	
(4)	實體創作作品	創作實體作品尺寸限制：55cm(L)*55cm(W)*55cm(H)以內，若為移動型玩具(遙控車、飛行器等)，遊戲演示完成距離請為 75cm 以內，請各小組於製作前，優先考慮作品若進入決賽與參展時的搬運與穩固問題。 ※如作品超過規定的尺寸，入選決賽或是得獎與否，評審將保留決定權	完成之實體作品若進入決賽，則須於決賽當日裝入完整且可搬運的包裝箱中(請勿直接抱著作品前來)，自行帶至活動會場，如因包裝不妥導致後續展出搬運/寄送造成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2. 上述複審交件內容及規格如有更動，請以 2027 年 1 月 16 日(六)、1 月 23 日(六)、1 月 24 日(日)當日課程/線上說明會公布為準。
3. 因入選決賽的作品須參加後續展覽，在發想及製作作品時，請考量堅固性、安全性及方便操作、使用或移動的便利性。

十、複審評分標準及入選決賽通知：

(一) 評分標準：

科學運用(25%)、創意(20%)、趣味性(20%)、主題性(20%)、完整/堅固性(10%)、美觀設計(5%)。

(二) 將自成功繳件進入複審之作品中評選 20 組團隊進入決賽。

(三) 決賽入選通知：

1. 日期：2027 年 5 月 5 日(三)
2. 方式：活動小組將於 Sony Taiwan CSR 官網 (<http://csr.sony.com.tw>) 公佈入選決賽之團隊，並以 email 方式通知入選團隊之帶隊老師/家長，未入選者不另外通知。

十一、決賽說明：

(一) 日期及地點：

2027 年 5 月 30 日(日)，預計於台北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二) 評選標準：

科學運用(25%)、創意(20%)、趣味性(20%)、主題性(20%)、完整/堅固性(10%)、美觀設計(5%)。

(三) 決賽當日須攜帶指定內容：

編號	項目	規格	備註
(1)	實體創作作品	55cm(L)*55cm(W)*55cm(H)以內，若為移動型玩具(遙控車、飛行器等)，遊戲演示完成距離請為 75cm 以內	決賽後所有作品將由主辦單位保管安排後續參展。
(2)	上台簡報說明之文件	簡報形式不拘，開放以簡報、文件、影片、手拿板輔助介紹作品	

(四) 決賽流程：

1. 所有小組需於活動指定時間前，將完整簡報文件檔案提交給 Sony 活動小組。
2. 決賽當天請將作品自行攜帶至會場。
3. 本次決賽為全天活動，團隊學生需全體參與至頒獎典禮結束，除不得已情事如身體健康因素，無論成績為何未全員參與者皆視為佳作，另未有指導老師/家長陪同之團隊亦視為佳作，不得有異。

(五) 每組團隊上台簡報，說明自己的作品（簡報時間暫定 5 分鐘，且須內含作品演示及操作），並接受評審的提問（提問時間暫定 5 分鐘）。注意事項：

1. 當日將提供參賽團隊午餐，若有其他同行師長親戚朋友，恕不另外提供餐點。
2. 上述決賽之相關內容，請以活動小組最後通知為準。
3. 決賽 20 組入圍作品皆須配合後續作品展出，作品完成展覽展出之後皆會歸還予各個團隊。

十二、作品公開展覽

(一) 上述作品通過複審並入選決賽之 Top 20 作品，皆須參加本屆活動作品展；另因應公開展覽期間，作品可能受到部分損壞或有維修需求，主辦單位為維持展出品質，將於現場進行臨時補強與必要之修護。

(二) Top 20 團隊須提供至少兩份作品中特殊材料/加工品/零件等備品，以利主辦單位於現場協助修護與調整使用；若無提供備品之團隊作品，主辦單位得以現場材料進行臨時補強與維護。
※冠軍隊伍需參加暑假成果展開幕儀式，並擔任開幕式當日的小小解說員。

十三、其他重要規則：

(一) Sony 活動小組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活動方式若有修改或新增，將由主辦單位與參賽團隊及指導老師/家長聯繫，並公告於 Sony 官網，不得有異議。

(二) 參與「2027 年 1 月 16 日(六)、1 月 23 日(六)或 1 月 24 日(日)」課程之參賽團隊，包含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家長皆必須全程參與；參與 2027 年 1 月 16 日賽事主題說明會之參賽團隊，需指派一名代表全程參與。參與「2027 年 5 月 30 日(日)決賽日」之參賽學生必須全程(含下午活動及頒獎典禮)參與，過程中不得遲到或早退，如有任何不可控制之因素，將由活動小組決定最後評選資格，冠軍隊伍需全員參加本屆成果展開幕活動並擔任小小說明員。

(三) 參賽資料及影片等內容繳交後將不歸還，請各參賽小組自行備份，不得有異議。參賽團隊並同意前述繳交內容之智慧財產權為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及參賽團隊共同擁有，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得將前述繳交內容做為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宣傳使用。

(四) 參賽團隊保證其繳交給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文件、影像記錄、實體創作作品、及上台報告用文件等內容皆為參賽團隊自行創作、製作或合法引用，絕無抄襲或其他違法或侵權情事。前述繳交內容若發現抄襲他人內容或其他違法或侵權情事，或曾參加本活動以外其他競賽、活動，或已申請專利，一律取消資格，不得異議。參賽團隊及相關個人並應就其涉及違法或侵權情事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台灣索尼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律師費、訴訟費、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五) 交通補助說明：

1. 僅補助偏遠地區小學之參賽團隊。偏遠小學之認定請參照教育部網站公告之資訊(可參考教育部統計處網路最新資料);若學校雖非列表上偏遠小學但確實需要協助,請指導老師於報名時即來信申請,逾時不候,另主辦單位保有最後審核權利。
2. 如參賽小朋友為弱勢/清寒家庭,請學校老師主動協助提供證明,可額外提供必要之補助。
3. 僅補助由學校或住宿地點最近之火車站或客運站到指定活動地點最近火車站或客運站之來回火車票、來回客運或油資(採實報實銷)。油資補助每團隊限定一台車,且需為活動前後三天內加油之發票證明,若加油金額過高,活動小組有權決定最後補助之金額。
4. 上述補助皆以 3 位學生半票票價,1 位老師或家長全票票價為補助原則,其餘不在團隊內之親友恕不補助。
5. 若因學校位置偏遠,有住宿需求,請於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或決賽前,事先來信詢問與申請與確認,未事先來信申請者,不予補助且不另電話確認。
6. 針對偏遠小學之交通及住宿補助,活動小組有權決定最後補助之金額。
7. 請各團隊自行購票並於參與完課程或決賽結束一週內,將購票存根、證明或加油之發票開立抬頭統編後、存摺影片郵寄到指定單位,相關資訊會另行於 email 告知。

(六) 肖像權取得聲明：

1. 為使本活動留下珍貴的記錄,於活動期間內主辦單位將以相片或影片之方式,拍攝活動過程。參賽團隊報名本活動,老師、學生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即同意授權肖像權予主辦單位,作為 Sony Taiwan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宣傳使用,並放棄就上開相片或影片對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受讓人或/及主辦單位授權使用人提起任何基於肖像權、隱私權、其他人格法益之爭議及訴訟,即使該相片或影片之內容及使用方式嗣後為老師、學生或/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所反對。
2. 上述肖像取得時間限為本活動期間內;肖像使用期間則未有限制。
3. 上述肖像使用範圍, Sony Taiwan 將僅使用於包含「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在內的 Sony Taiwan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相關事項,並僅限正當合法之發表管道,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七) Sony Taiwan 個人資料管理聲明：

*活動期間,團隊需以報名時之聯絡人(指導老師或家長)作為代表,實行以下權利及義務。實行時應事先得到個資所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1. 團隊為參加「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而提供予 Sony Taiwan 的報名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個人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聯絡電話、聯絡地址、手機號碼、E-mail 等(以下簡稱個資), Sony Taiwan 將使用於包含「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在內符合 Sony Taiwan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目的之相關事項。
2. Sony Taiwan 將於必要範圍內提供團隊個資予 Sony Taiwan 委託執行本活動的第三方單

位。惟該第三方單位就個資的處理或利用，應依照 Sony 隱私權政策及本聲明進行。

3. 如團隊提供的個資有錯誤不實，而未能及時補充或更正，將視同放棄本活動參賽資格，以維護本活動公平性。
4. 本活動期間，報名聯絡人、個資所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聯絡 [Sony 活動小組吳小姐，連絡電話(02)2522-3003。或 email 至 csr@sony.com.tw] 就上述個資行使以下權利：

- | | |
|-----------------|------------------------------------|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閱覽紙本，須親自抵達 Sony 活動小組辦公室。 |
| B. 請求製給複製本 | *得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60 元/每件。 |
| C. 請求補充或更正 | *惟以補充或更正不影響參加本活動公平性為限。 |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惟依實際情形 Sony 得認定該請求視同放棄本活動參賽/得獎資格。 |
| E. 請求刪除 | *惟依實際情形 Sony 得認定該請求視同放棄本活動參賽/得獎資格。 |

5. 於本活動結束後，Sony Taiwan 委託執行活動之第三方單位得刪除團隊個資，以保護團隊隱私。Sony Taiwan 將保留部分資訊如姓名、學校、連絡電話、email 等資料至多四年，作為未來包含索尼創意科學大賞等 Sony Taiwan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聯繫使用。
6. Sony Taiwan 就個資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Sony 隱私權政策以及本聲明進行。
7. 報名參加「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即視為同意上述 Sony Taiwan 個人資料管理聲明。Sony Taiwan 將盡力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八) 如對於活動規定上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Sony 活動小組，連絡電話：(02)2522-3003，或 E-Mail 至 csr@sony.com.tw。

【附件一】此表格僅供參考，如有更動，請以 Sony Taiwan CSR 網站最後公告之版本為準；
正式報名需透過 Sony Taiwan CSR 官方網站填寫線上報名表。

「第 15 屆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活動報名表格

隊名：						
若通過初審，是否參加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不參加者，則須參與賽事主題線上說明會) ①是 ②否						
欲參加的科學暨數位影像創作課程場次：①2027/1/16(六)台北場 ②2027/1/23(六)台中場 ③2027/1/24(日)高雄場						
學校名稱 (因不同縣市有許多同校名的學校，請務必填寫縣市，例如：台北市索尼國小)：						
指導老師/家長與學生關係 (若陪同人員為家長者，請註明為哪一位學生之家長)：						
指導老師/家長聯絡地址(含郵遞區號)：						
指導老師/家長身分證字號 (若通過初審，主辦單位將為參加課程的學生及陪同人員辦理保險)：						
email：						
手機號碼 (必填)：				室內電話 (必填)：		
是否為偏遠地區小學團隊(以教育部偏鄉學校列表為準)：①是 ②否						
如何得知本活動：①指導老師/家長曾參加過 ②學生曾參加過 ③學校告知(老師/公佈欄海報/e-mail 等) ④參加過索尼創意科學大賞成果展 ⑤FB 廣告 ⑥新聞媒體 ⑦其他_____						
組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年級	是否為偏遠小學
隊員一						①是 ②否
隊員二						①是 ②否
隊員三						①是 ②否
報名題目 (請鼓勵孩子們自行討論並填寫，展現團隊想法、創意與參與熱情)						
Q1：請介紹團隊成員 (例如：團隊名稱、每人專長或特色等任何想要分享介紹的資訊) (200-250 字)						
Q2：為什麼想要參加索尼創意科學大賞呢？ (150-200 字)						
Q3：請問團隊本次為第幾次參加(請以參加最多次的學生次數計算)：①第 1 次 ②第 2 次 ③第 3 次 ④第 4 次						
Q4：請問團隊先前是否曾參加過索尼創意科學大賞的相關活動？①索尼創意科學大賞北高暑期成果展 ②台灣科學節活動攤位 ③科普列車活動車廂 ④科普列車科學市集 ⑤以上活動皆未參加過						
Q5：今年以童話故事「很久很久以前...」為年度主題，請分享團隊想選擇哪一個或是哪些童話故事進行創作，並說明會如何結合科學、創意和遊戲玩法，創作出有趣的玩具。(內容不限，此題答案僅供初審參考，後續實際作品可依團隊討論再進行調整；字數 300-500 字)						
Q6：創意&科學應用題：用不同方法讓紙飛機飛得更遠 (請設計三種不同的紙飛機，並測試哪一種飛得最遠。可以改變摺法、加重物、或用不同材質的紙。請記錄每次的結果，並說明你認為哪一種設計最有效，以及背後的原因；字數 300-500 字)						
Q7：你們最喜歡的發明或遊戲是什麼？請簡單分享原因？ (200-300 字)						
Q8：針對競賽是否有任何想法或是建議想和索尼創意科學大賞小組說的呢？						

